

Case Study on Civil Law and Law of Civil Procedure

民事法 案例研究

實體法與程序法之交錯運用

林洲富◆著

民事法 案例研究

實體法與程序法之交錯運用

林洲富◆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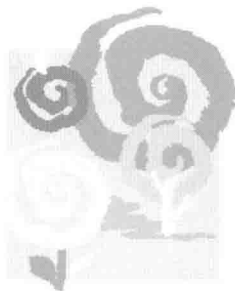
民事案例研究：實體法與程序法之交錯運用／
林洲富著．——初版．——臺北市：五南，
2010. 07
面：公分

ISBN 978-957-11-5990-4 (平裝)

1. 民事法 2. 個案研究

584

99008459



IQF1

民事案例研究 ——實體法與程序法之交錯運用

作 者—林洲富(134.2)

發行人—楊榮川

總編輯—龐君豪

主 編—劉靜芬、林振煌

責任編輯—李奇蓁、李俊逸

封面設計—斐類設計工作室

出 版 者—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中區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10 年 7 月初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 420 元



自序

民法法分為實體法與程序法，實體法規範私法之權利義務關係，程序法則將實體法具體化，兩者相輔為用，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於民事法體系占有極為重要之地位。有鑒於司法實務工作在於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故結合運用實體法與程序法，成為法律人必備之課題。因民事事件內容浩繁，涵蓋範圍甚廣，是如何掌握法律規範之重點，正確解釋及適用法律，將實體法理論應用於實際之訴訟程序，誠屬重要。筆者從事民事審判多年，本於教學及實務之工作經驗，分析與歸納常見之民事訴訟事件，試以案例之方式，說明及分析法律之原則，使實體法與程序法相互印證，將法律理論轉化成實用之學，俾於有志研習者易於瞭解，期能增進學習之效果。從而，茲將拙著定名為「民事案例研究——實體法與程序法之交錯運用」，因筆者學識不足，所論自有疏誤之處，敬祈賢達法碩，不吝賜教，至為感幸。

林洲富

謹識 2010年5月1日

於臺灣高等法院

目次

自序

i

第一章 總則事件 1

第一節	審判權事件	1
案例1	確認營業事業負責人不存在	1
第二節	管轄權事件	4
案例2	國家賠償	4

第二章 債總事件 11

第一節	財產上之侵權事件	11
案例3	詐欺取財之共同侵權	11
案例4	失火之損害賠償	13
第二節	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事件	17
案例5	車禍傷害之損害賠償	17
案例6	通姦之共同侵權	23
案例7	侵害生命權	28
案例8	侵害名譽權	36
第三節	債之效力事件	40
案例9	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	40
案例10	債權轉與	46
案例11	給付不能與締約過失之賠償	51
案例12	酌減違約金	59

第三章 契約事件 69

第一節	買賣契約事件 <—————	69
	案例13 履行投標成立之買賣契約	69
	案例14 給付買賣價金	76
	案例15 履行買賣農地契約	82
第二節	贈與契約事件 <—————	88
	案例16 履行贈與契約	88
第三節	租賃契約事件 <—————	90
	案例17 返還租賃物	90
第四節	消費借貸事件 <—————	96
	案例18 清償私人借款	96
	案例19 清償借款與不當得利	101
	案例20 連帶清償銀行借款	107
	案例21 銀行消費性商品貸款	109
	案例22 給付簽帳卡消費款	116
第五節	承攬契約事件 <—————	121
	案例23 公共工程給付報酬	121
	案例24 次承攬契約給付報酬	126
第六節	寄託契約事件 <—————	129
	案例25 返還銀行消費寄託物	129

第四章 物權事件 139

第一節	所有權事件 <—————	139
	案例26 確認未保存登記建物所有權存在	139
	案例27 公用地役權	145
第二節	物上請求權事件 <—————	152
	案例28 返還停車位	152
	案例29 交還土地與確定土地界址	159
	案例30 遷讓房屋與不當得利	165
	案例31 返還土地與不當得利	170
第三節	共有物事件 <—————	173
	案例32 返還共有物與租賃物	173
	案例33 返還共有土地	181
	案例34 履行共有土地分割協議	184
	案例35 分割共有農地	189
第四節	抵押權事件 <—————	192
	案例36 塗銷抵押權登記	192

第五章 身分事件 199

第一節	親屬事件 <—————	199
	案例37 確認收養關係與侵害遺產	199
第二節	繼承事件 <—————	208
	案例38 抵押權繼承登記與塗銷登記	208

第六章 商事事件 213

第一節	公司事件 <—————	213
	案例39 確認公司與董事間之委任關係不存在	213
第二節	票據事件 <—————	216
	案例40 給付本票票款	216
第三節	保險事件 <—————	223
	案例41 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	223
第四節	海商事件 <—————	228
	案例42 海運承攬契約之再審之訴	228

第七章 強制執行事件 239

第一節	保全事件 <—————	239
	案例43 撤銷假扣押之損害賠償	239
第二節	異議之訴事件 <—————	249
	案例44 債務人異議之訴－債權抵銷	249
	案例45 債務人異議之訴－罹於時效	252
第三節	分配表異議之訴 <—————	256
	案例46 分配表異議之訴	256

第八章 特別民事事件 265

第一節	勞資爭議事件 <—————	263
	案例47 調職命令	263
	案例48 給付工資與資遣費	278
	案例49 確認私校聘任關係存在	283
	案例50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	292
	案例51 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	301
第二節	消費者保護法事件 <—————	310
	案例52 保險人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310
第三節	三七五減租條例事件 <—————	318
	案例53 履行終止租賃關係之約定	318
	案例54 給付補償金	323
參考書目		329
索引		331

第一節 審判權事件

案例1 確認營業事業負責人不存在

被告國稅局以原告為營業事業負責人，向原告追繳稅款，原告為此向普通法院提起確認原告非營業事業負責人¹之民事訴訟¹。本實例探討之重點，在於審判權之劃分、公法與私法關係之區分、提起確認之訴之要件及訴訟要件之審查。

壹、事實

原告主張其非A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該營利事業登記並非原告本人辦理登記，其上申請書亦非原告所親簽，是原告非該營利事業之負責人，故被告國稅局不應向原告追繳稅款。準此，原告請求確認原告非A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及系爭稅款不存在等語。被告國稅局抗辯稱積欠稅款與營利事業負責人登記，均屬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應循行政訟爭程序救濟，不得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等語置辯。

貳、理由

一、整理與協議簡化爭點

受命法官為闡明訴訟關係，得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法院於言詞辯論期日，依據兩造主張之事實與證據，經簡化爭點協議，作為本件訴訟中攻擊與防禦之範圍。兩造不爭執之事實有三：（一）被告以原告積欠系爭稅款而未繳納為事由，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在案。（二）A營利事業設籍課稅之負責人，在被告處係登記原告為負責人。（三）原告因營利事業登記負責人²之事由，向檢察官提起告訴，告訴甲偽造文書之罪

¹ 民事訴訟之類型可分給付之訴、確認之訴及形成之訴。

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該等不爭執之事項，將成為法院判決之基礎。

兩造爭執事實，在於積欠稅款之爭議與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登記，是否屬於公法上之法律關係？原告主張為私法關係，普通法院有審理之權限。被告則抗辯稱該等爭議，均屬公法上之法律關係，非屬普通法院管轄，普通法院應駁回原告提起之確認之訴。

二、審判權之歸屬

國家對於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設有不同之裁判系統，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各具權限，不得逾越，其相互間應尊重彼此職權及其裁判效力。倘訴訟事件為公法上之爭議，即屬於行政法院之權限，僅行政法院有裁判之權。因此，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係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普通法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以公法關係之訴訟，非屬普通法院之權限，從程序上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²。至於訴訟事件是否屬民事訴訟之範疇，應以原告起訴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斷，而非以法院調查之結果為依歸。原告固主張其A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被告不得向其追繳系爭稅款云云。惟被告抗辯稱積欠稅款之爭議與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登記，均屬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本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駁回原告之訴。故兩造爭執之重點，在於系爭稅款與A營利事業負責人登記，屬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抑是私法上之法律關係？職是，法院自應審究原告主張之法律關係之性質為何？經查：

（一）原告為A營利事業設籍課稅之負責人

原告主張其就A營利事業設籍課稅之負責人，在被告處係登記原告為負責人之情事，此向檢察官提起偽造文書告訴，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被告以原告積欠系爭稅款而未繳納為事由，將原告移送至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地檢署刑事傳票、行政執行處通知、行政執行處積欠金額查詢、A營利事業變更登記等件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經法院調閱行政執行處營業稅法執行案件卷宗與地檢署偽造文書偵查卷宗，查明屬實。

（二）課稅係公法上之關係

稅捐係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基於課稅權，為獲得其財政收入之目的，對於具備法定課稅要件之人，所課徵之金錢給付。故稅法之法律關係，係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以公權力主體之特殊資格地位，享受稅法上之權利，被課稅者負

2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訴訟要件之審查與補正。

有給付稅捐之稅法義務。是規範稅捐之法規範，其性質為公法，蓋法規之主要目的在於維護公共利益，而非保護私人利益。準此，原告主張其非A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被告不得向其追繳系爭稅款等情，其爭執在於原告是否負有給付系爭稅款之稅法義務，是其性質為公法上之法律關係。

（三）稅捐稽徵程序

稅捐稽徵程序，係指實施課稅之行政程序，其程序包含稽徵機關對外生效之行為，故對稅捐核定之法律要件進行審查，進而核定稅捐，最後移送強制執行，均屬稅捐稽徵程序。從而，被告依據A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登記，核定原告負有給付系爭稅款之義務，嗣後因原告積欠系爭稅款，將原告移送至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等程序，均屬稅捐稽徵程序之範圍，應適用稅法之規範，原告對該等稅捐稽徵程序有所爭議，自應提起稅徵行政爭訟，作為救濟方式，其非屬普通法院審理之權限。再者，稅捐事件為大量與反覆之行政業務，稽徵機關為謀求稽徵效率，其認事用法難免有誤，依據專業性之考量，由行政救濟程序加以糾正，以符合依法課稅之原則，並維護納稅人之權利，是益徵普通法院並無權限審理稅捐稽徵之爭議。

三、提起確認之訴之要件

確認之訴，以請求或其他法律關係為標的，通常須為私法上之法律關係，倘公法上之法律關係，則必有特別規定，始得為其標的（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³。被告依據營利事業設籍課稅登記，認定原告為A營利事業之負責人，進而對原告核定應課徵之系爭稅款，其係依據稅法所發生之稅捐債權而加以具體化，兩造均應受該課稅處分之拘束，而該課稅處分得為強制執行之依據。因營利事業設籍課稅登記與課稅處分，論其性質，均屬稅捐機關於稅捐稽徵程序中所為之行政處分，係公法上之法律關係。原告對被告所為之營利事業設籍課稅登記與課稅處分，倘有爭議時，應循稅捐行政救濟為之，實無法提出本件確認之訴。

四、訴訟要件之審查

原告起訴之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1款）。原告起訴確認原告非A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及所積欠之系爭稅款不存在云云。經法院審究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認定屬公

3 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787號、52年台上字第1922號及70年台上字第1042號判例。

法上之法律關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1款，雖明定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然法院行裁定方式，並無法定程序，原則上不經言詞辯論。故法院對本件訴訟行言詞辯論，並就當事人實體上之爭點為意思表示，暨依法定程序作為書面判決，對於當事人之程序之保障，應較裁定之作成為佳。

五、結論

對於稅捐客體之歸屬與稅款發生爭議，其屬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應循行政訟爭方式救濟之，非普通法院審理之範圍。職是，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非A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與確認系爭稅款不存在等公法上之法律關係云云。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第二節 管轄權事件

案例② 國家賠償

原告因酒精濃度超過標準違規駕車，經被告所屬監理站吊扣原告之職業駕駛執照，導致以駕駛為職業之原告無法駕駛聯結車，原告依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與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工作損失與侵害工作權之慰撫金。本實例探討之重點，在於請求國家賠償之程序、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及瑕疵行政處分之認定。

壹、事實

原告主張其因食用薑母鴨後駕駛自小客車，酒精濃度超過標準違規，遭警依法舉發，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處罰鍰與吊扣駕駛執照1年。原告至被告機關辦理吊扣駕照事宜，詎被告所屬監理站竟違法吊扣原告之職業駕駛執照，導致以駕駛為職業之原告，無法駕駛聯結車而造成工作權受損害。被告未遵守法律及相關法院裁判，其違法吊扣原告之職業駕駛執照，導致原告受有損害，自屬有故意或過失，原告依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除請求被告賠償工作損失外，被告亦侵害原告之工作權，爰依據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之其他人格法益，請求慰撫金等語。被告抗辯稱原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

定，遭警依法舉發，被告所屬監理站裁罰吊扣系爭職業駕駛執照1年。原告向地方法院提出異議，遭地方法院裁定駁回異議，因原告未為抗告而確定。被告依據確定之裁定執行裁罰，自屬無過失。退步言，倘法院認為被告有過失，因原告違規駕駛為主因，再放棄抗告為次因，被告主張有過失相抵之適用等語置辯。

貳、理由

一、程序事項

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前段、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原告依據國家賠償法起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自應審究原告起訴是否合法？經查：原告先提出國家賠償請求書向被告請求，被告以拒絕賠償理由書拒絕原告之請求等事實，有原告提出之被告函與拒絕賠償理由書等件，附卷可稽。職是，原告提起本件國家賠償事件訴訟，應予准許。

二、實體事項

（一）酒精濃度逾標準違規駕駛車輛

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0.05%以上，不得駕車。是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處1萬5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原告主張其因酒精濃度逾標準違規駕駛自小客車，遭警依法舉發，被告所屬監理站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處原告罰鍰與吊扣系爭職業駕駛執照1年，原告不服該處分，向地方法院聲明異議，經地方法院裁定異議駁回確定在案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監理站駕駛執照吊扣執行單與地方法院裁定號等件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因酒精濃度逾標準違規駕駛自小客車，經被告所屬監理站裁處吊扣原告之職業駕駛執照1年，原告不服該處分，向地方法院聲明異議，經法院裁定異議駁回確定。

（二）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是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具備之要件有：1.行為人須為公務員；2.須為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3.須係不法行為；4.須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5.須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6.須不法行為與損害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要件，應以公務員之執行職務具有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導致人民之自由或權利受有損害，且該損害之發生與有責任原因之事實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必要⁴。原告雖主張被告所屬監理站違法吊扣原告所有系爭職業駕駛執照，導致原告無法駕駛聯結車而造成工作權受損害，被告應賠償原告之工作損失云云。惟被告抗辯稱原告因酒精濃度逾標準違規駕駛自小客車，經被告所屬監理站裁罰吊扣系爭職業駕駛執照1年，原告向地方法院提出異議，遭地方法院裁定異議駁回確定，足見被告並無故意或過失之違法行為可言等語。從而，兩造之本項爭執，在於被告裁罰吊扣原告之職業駕駛執照，被告有無違法？有無故意或過失？法院自應審究之。經查：

1.裁罰之行政處分

原告因酒精濃度逾標準違規駕駛自小客車，遭警依法舉發，被告所屬監理站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處原告罰鍰與吊扣系爭職業駕駛執照1年。參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罰則與禁駛之規範，其立法意旨在於禁止因服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致有無法安全駕駛之虞者，不得駕駛車輛，以避免生危害道路安全情事之發生，其不因行為人因其駕駛汽車種類或其持用駕駛執照等級，而有所差異。因此，被告所屬監理站，基於事實上之確認，審酌原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之情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處吊扣原告之系爭職業駕駛執照1年，並未逾越裁量之範圍，被告所屬監理站所為吊扣駕照之行政處分，並無違法瑕疵可言，非屬違法得撤銷之處分。

2.原告酒精濃度逾標準違規駕駛汽車

原告駕駛聯結車為職業，其對道路交通安全應較一般普通駕駛人之注意程度為高，其持系爭職業駕照駕駛自小客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可責性顯勝於一般普通駕駛人。倘原告酒後駕車而言，僅依據其所駕駛之汽車，裁決吊扣

4 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525號、90年度台上字第371號判決。

其中之一駕照，使其仍有機會駕駛其他類型之汽車，顯非立法本意所容。是原告既然因酒精濃度逾標準違規駕駛汽車，被告所屬監理站本於法律上之解釋，裁處吊扣原告之系爭職業駕駛執照，令其在1年內不得再駕駛其他非自用小客車之汽車，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益徵其非違法瑕疵之行政處分甚明。

3.被告無故意或過失

受處分人，不服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20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符法院裁定得為抗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第1項、第3項前段）。有關交通違規處罰之救濟程序應循普通訴訟程序為之，此即為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稱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之情形。是交通違規處罰案件，性質上雖屬公法上之裁罰案件，惟受處分人因交通違規事件，不服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得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服地方法院對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再循抗告途徑救濟⁵。地方法院以裁定駁回原告之異議，不論原告未抗告之原因為何，原告對該法院對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不為抗告，導致該裁定確定在案，自應受其拘束，不得於事後任意指摘該法院裁定違法或不適當。準此，被告所屬監理站所為吊扣原告之職業駕駛駕照之行政處分，業經由司法審查該行政處分之適法性，被告所屬監理站之處分內容與地方法院裁定意旨相同，足見被告應無故意或過失情形可言。否則，同一酒後駕車之違規事實，先後經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審查，法院所為裁定已合法確定在案，反而行政機關應負國家賠償責任，顯然原告主張被告行為有違法過失云云，於法未合。

4.相當因果關係之認定

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必須公務員之不法行為與損害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所謂相當因果關係者，係指有此行為，依客觀之觀察，通常即會發生此損害，視為有因果關係。反之，倘無此行為必不生此損害，或雖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損害，即無因果關係。因此，人民之自由或權利受到侵害而請求國家賠償者，必須主張其損害與公務員之不法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倘該職務義務之行為與該受害之自由或權利無關，則無法認為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因酒精濃度逾標準違規駕駛自小客車，被告所屬監理站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處吊扣原告系爭職業駕駛執照1年，於法有據。雖有原告於1年內無法駕駛聯結車謀生而有工作之損失，然該損失肇因於原告酒後駕車所致，自不可歸責於被告，是原告之

5 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裁字第1547號裁判。

工作損失與被告之行政處分間，兩者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國家賠償責任云云，即無理由。

5.自由心證之判斷

被告所為吊扣原告系爭職業駕駛駕照之行政處分，業經司法審查確定合法在案，自無故意或過失之情事。因此，法院無庸再審究本件損害賠償事件，是否有過失相抵之適用，亦毋須認定原告所提出之在職薪資所得證明書，是否為真正。至於原告雖提出其他法院交通事件裁定為憑。惟該等裁定所為判斷，其與本件事件並非同一事件，法院自得斟酌全辯論意旨與調查證據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與解釋法律之適用，不受該等裁定與事證之拘束（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本文）。

（三）非財產之損害賠償責任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因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而生之國家賠償責任，係採國家代位責任，應以公務員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前提⁶。職是，人民請求國家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仍以受有不法之侵害為要件，倘公務員所為之行政處分依法不負賠償責任，則國家即無代位賠償可言。原告雖主張被告不法吊扣原告之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侵害原告之工作權，侵害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之其他人格法益。被告違法之處分，被告應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云云。然而，被告所屬監理站所裁罰吊扣原告之職業駕駛執照之行政處分，並無違法，亦無故意或過失可言。因此，被告所屬監理站無不法侵害原告之工作權。再者，人格權者，係指關乎人之存在與尊嚴之權利，其為構成人格不可或缺之權利。而工作權為人民在社會上得選擇適合之工作，以維持其生存之權利，本質上並非人格權，是工作權受侵害非屬人格法益受侵害。故原告主張被告所屬監理站不法侵害原告之工作權，係侵害其人格法益云云，顯無理由。

（四）結論

原告因酒精濃度逾標準而違規駕駛自小客車，經警依法舉發，被告所屬監理站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

6 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74號、86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